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

机械设计与产品创新奖、机械工程科技成就奖、机械工程优秀论文奖、绿色制造科学进步奖、杰出机械制造工匠奖、卓越机械工程师奖

评审与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省科技厅《关于征集省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情况的通知》精神，为了奖励在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及学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从而促进技术创新工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学会的科技实力及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学会所涉科技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学会的各项奖励的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和宁缺毋滥原则；奖项的设置做到严格、合理、科学并适用于机械工程领域。

第四条 各项奖励的范围为学会所属集体和（或）个人。

第二章 奖项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奖励。

第六条 学会设立奖项评审专家组负责各类奖励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学会设立专项奖励基金，采取自筹和赞助相结合的办法不断扩大奖励资金存量。

第三章 奖项的共性范围及条件

第八条 本办法评审和奖励的范围包括：为生产服务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研究和应用成果；领先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工艺成果；新型工艺装备；节能环保、科技论文；攻克“高、大、新、重、难、险”技术难关项目；机械工程领域的质量、设备、材料的检测、检验、计量技术的开发应用；个人技术在机械工程领域内拔尖；在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和产业化中取得成就，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申报评审的项目需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供真实的佐证及支撑材料；申报奖项所涉的新技术、新产品须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或评价证书。

第四章 奖项的设置

第九条 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机械设计与产品创新奖、机械工程科技成就奖、绿色制造科学进步奖、机械工程优秀论文奖、杰出机械制造工匠奖、卓越机械工程师奖。

学会所设立的奖项每年评审一次，采用会议评审办法。

奖励梯次为一、二、三等；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对贡献特别突出的项目，经报学会领导批准，可临时设立特别奖，以表彰在科技或交叉领域内作出特别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除学会评定认可外，可推荐上一级部门或区域以及国家级评奖。

第五章 奖项申报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学会设立的奖项，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将撤消其奖励，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对在其他渠道已获奖（包括题目不同，内容相似）的项目，不得在学会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评审的奖项均在“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官网”（<http://www.jsmes.org>）公示后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的评价方法和条件在试行中不断补充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2018年2月11日

注：2018年3月20日经秘书长办公会研定，取消机械工程优秀论文奖。